附件6：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5年暑期

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工作指南

**一、实践准备阶段**

暑期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在教育实践出发前，完成以下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时间节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环节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5月20日到5月28日 | 导师遴选、匹配实践学校 | 1. 教务部发布专题教育实践指导老师意愿调查问卷，老师自愿报名。 2. 书院根据2025年带队指导老师遴选办法进行选聘及匹配暑期实践学校。 |
| 5月29日至6月8日 | 确认小组学生 | 登录暑期教育实践网络平台，确认小组学生及下载学生名单，并与小组学生召开第一次碰头会。 |
| 参加行前培训、对接实践学校、制定实践计划 | 1. 指导老师需参加暑期教育实践指导老师培训，并签署《指导老师安全责任书》（见附件1）。 2. 指导教师根据安排好的实践基地学校，主动联系对接实践学校的负责人或联系人，根据基地需求确认学校今年教育实践活动的工作安排及部署。（特别提醒：因为根据“双减”政策规定：学校不允许假期补课，所以课程计划需要和学校详细沟通） 3. 与实践基地学校确认学生教师的食宿、周边医疗条件及周边安全隐患（学校是否有发生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震等潜在风险，学校周边是否有水库、河流等）。 4. 认真指导学生制定教育实践计划，完善课程大纲及教案、教辅材料准备等工作，制定详细的课程表，提交暑期教育实践平台审核，并要求每门课程对应到每位学生，以免入校后慌乱。 |
| 6月9日到6月29日 | 完善实践计划、做好出行安排 | 1. 指导学生制定详细教育实践计划，进一步完善课程大纲及教案、教辅材料准备等工作，完善两周详细的课程表，并要求每门课程对应到每位学生，以免入校后慌乱。 2. 审核实践队拟开设课程内容和科学性和趣味性，特别注意评估化学物理实验、户外活动类课程潜在安全风险，提醒学生增强安全意识。 3. 做好详细的出发行程安排。包括：珠海校区到珠海机场（车站、高铁站）、珠海机场（车站、高铁站）到实践地机场（车站、高铁站）、实践地机场（车站、高铁站）到实践学校等多段行程的具体详细行程安排，坚决杜绝乘坐黑车，尽量避免夜间出行。 4. 指导学生制作实践团队完整的宣传材料。 |

**二、实践实施阶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环节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出发  当天 | 统一出发 | 1. 按出发行程安排，指导教师组织学生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统一出发。 2. 强调行程纪律，统一出行，不得擅自脱离团队。 |
| 到达当天 | 观察学校周边环境、见面对接学校 | 1. 到达当天，第一时间查看校园周边环境，确认学生教师食宿条件、周边医疗条件及安全隐患（学校是否有发生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震等潜在风险，学校周边是否有水库、河流等）。 2. 与实践学校领导和相关老师做好首次对接。 |
| 实践第1天 | 组织教育实践（巡视、沟通、反思） | 1. 组织开展实践队与实践学校师生交流座谈，互相了解熟悉接下来的实践活动安排。根据学校教师及学生的反馈，及时调整活动安排及内容。（特别重要：因为好多地方教育局不允许假期补课，所以课程内容需调整。且大学生没有实际上课经验，且考完试后没充足时间备课，所以课程需要根据当地实际及时调整）。 2. 开展课堂巡视，保证实践顺利进行。 3. 密切关注学生的教育实践过程，做好学生与实践学校的双向沟通，及时了解学生在第一天的思想动态及心理状态。 4. 指导做好每日实践反思。和学生商量确定一小时左右，做好第一天的课程反思、总结及第二天课程安排。 |
| 实践第2天至第5天 | 组织教育实践、指导宣传内容 | 1. 开展每天课堂巡视，保证活动顺利进行。 2. 做好每晚活动反思。做好当天的课程反思、总结及第二天课程安排。 3. 指导审核实践队第一周新媒体宣传内容，确保宣传内容无意识形态领域风险。 |
| 第一周周末 | 开展2+4模块、拓展实践基地 | 1. 组织学生开展暑期社会调研、主题调研、榜样寻访、文化考察和志愿服务。 2. 与实践学校领导和教师进一步深入沟通，开展学生教育实践反思和指导。 3. 对接教育实践学校，为拓展教育实践基地做准备。 |
| 实践第6天至第9天 | 组织教育实践、指导宣传内容 | 1. 开展每天课堂巡视，保证实践顺利进行。 2. 每晚开会进行活动反思。做好当天的课程反思、总结及第二天课程安排。 3. 指导审核实践队第二周新媒体宣传内容，确保宣传内容无意识形态领域风险。 |
| 活动第10天 | 举行结束仪式、盖章证明 | 1. 开展每天课堂巡视，保证实践顺利进行。 2. 根据实践学校安排，做好活动汇演或结营仪式。 3. 与实践学校对接，做好实践材料证明盖章工作。 |

**三、实践总结阶段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环节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实践结束当天 | 确保安全返乡 | 1. 教育实践结束后，组织学生统一从实践地点解散返乡，审核学生的返乡行程，并实时了解学生抵乡情况，严禁团队成员提前离队或在实践地游玩、逗留，确认所有学生安全返乡，并反馈书院后，指导职责方可解除。 |
| 实践结束后1周内 | 督促学生提交结项材料 | 1. 督促学生按时按质提交实践结项材料。 |
| 实践结束1周内 | 完成教育总结评价 | 1. 指导教师完成教育总结评价。结合学生实践期间的综合表现和提交的实践结项材料，做出客观评价，并给出教育实践成绩。并提交教育实践案例等总结材料（见附件3）。 2. 带队指导教师根据暑期教育实践方案要求，从学生的态度、出勤、团队贡献，以及暑期教育实践材料等对学生的暑期教育实践成绩进行评定。原则上各项的占比为:态度与出勤(10%)、在团队中的贡献(10%)、教育实践教案与教学反思(15%)、教育实践教育教学案例(15%)、教育实践个人总结(20%)、教育实践总结报告(15%)、社会调研报告(15%)。成绩按照优秀(90-100)、良好(80-89)、中等(70-79)、及格(60-69)和不及格(<60分)，五级计分制评定，其中优秀率不超过40%。总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方可认定暑期教育实践课程学分。 |